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的内容：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电力”，我公司持有其 86.67%的股权）拟将持有的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设计”）100%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转让价格为电力设计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金额为 199.02 万元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 截至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天富集团发生的与上述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共计一次，交易金额为 40,064,707.96 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须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电力设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的股份，水利电力

持有其 30%的股份。公司与水利电力拟将持有的电力设计 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转让价格为电力设计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金额为 199.02 万元。天富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37.20%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类的关联交易未存在达到 3,000 万元，且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人基本情况

1、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二路 2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

职务：董事长

注册资本：104,124.2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供电、供热、职业技能培训、电力能源资产运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园林绿化、劳务派遣。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富集团经审计总资产 23,995,392,612.15 元，净资产 4,496,111,556.89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4,457,671,895.79 元，净利润 346,763,546.35 元。

天富集团持有本公司 37.20% 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幸福路 22 小区 24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义军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锅炉、压力管道的安装；水利电力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电力工程、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送变电工程、土石方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工大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具体经营项目以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机械设备的维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水利电力经审计总资产 804,248,243.27 元，净资产 73,449,835.32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27,348,812.52 元，净利润 7,510,002.29 元。

我公司持有水利电力 86.67% 的股权，水利电力持有电力设计 30% 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公司及水利电力持有的电力设计 100% 的股权。电力设计成立于 2005 年 7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占其 70% 的股份，水利电力占其 30% 的股份。主要经营范围：送、变电工程设计（以资质证书为准）；电力设计技术咨询；工程预、决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电力设计经审计总资产为 2,107,943.50 元，净资产为 1,861,656.41 元。

2、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电力设计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75,455.48	2,107,943.50
总负债	304,892.07	246,287.09
净资产	1,570,563.41	1,861,656.41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582,524.27	1,977,669.90
净利润	276,243.13	291,093.00

4、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力设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电力设计担保、委托理财，以及电力设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5、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经采用成本法评估，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所述：总资产账面值为 210.79 万元，评估值为 223.65 万元，评估增值 12.86 万元；负债账面值为 24.63 万元，评估值为 24.63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86.17 万元，评估值为 199.02 万元，评估增值 12.85 万元。具体详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B×100%
1 流动资产	197.18	209.79	12.61	6.40
2 非流动资产	13.61	13.86	0.25	1.84
3 固定资产	9.48	9.73	0.25	2.64
4 无形资产	0.80	0.80	-	0.00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3	3.33	-	0.00
6 资产总计	210.79	223.65	12.86	6.10
7 流动负债	24.63	24.63	-	0.00
8 负债合计	24.63	24.63	-	0.00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6.17	199.02	12.85	6.90

评估增减值分析

净资产评估增值 12.85 万元，增值率为 6.90%。主要原因为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内部往来的坏账准备部分评估为零。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电力设计是公司贯彻集中资源、精力，大力发展主业的思路，继续进一步梳理对外投资。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收回投资款项，集中用于主业发展。

2、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力设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电力设计担保、委托理财，以及电力设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磊、刘伟、秦江、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本次公司将所持有的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关联交易价格经审计、评估后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上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

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为上述关联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提供审计服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都具备从事证券及期货业务的资格，不存在影响其专业性及独立性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仍需经过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附件

- 1、《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4、《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5、《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